

## 社会科学文章评价标准不应单一化

陈春龙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
一辈子从事社会科学研究，写了一辈子的文章，参加了数不胜数的评职称、评奖等活动，为“自己被评”和“评价他人”的著述殚精竭虑，到头来却被一篇《与“口号型”文章决裂!》(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2010年12月23日第4版)的评论惊醒:到底什么算是社会科学“好的研究文章”?

按理说这个问题早有答案:有独到观点、深刻见地、理论高度、实践价值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文章，自然是好文章。“文章千古在，官宦一时荣”!如果说这个标准有些抽象、不便操作的话，相当具象、条款分明的评价标准，在各个学科、各个门类、各种名目的评奖、评职称活动中白纸黑字，清楚明了。

但不知怎的，到底“什么算是好文章”的问题，似乎总是模模糊糊、不甚了了。而现实中让自己眼前一亮、拍案叫绝的文章，也的确风毛麟角、难得一遇。感谢唐世平先生，从一个新的视角提出这个值得我们文人关注的问题。

“贡献新的知识”，是唐先生提出的“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的目标”，这无疑十分正确。但敝人以为，“贡献新的知识”对自然科学研究讲，要求得当。而对社会科学尤其是当下社会科学研究来说，可能要作出具体的分析以后才能使人明确。

何谓“新的知识”，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理解，要放置到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才能有意义。例如，有些看似新的知识，实则是在搞乱人心、危害国家利益为目的，这样的文章算不得好文章。有助于维护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应当作为好文章的标准之一。

单从纯学术角度看，唐先生的“四项标准”应算作社会科学好文章的高标准。除此之外，似应还存在中标准和低标准。

唐文中批评的“第一种模式”，尽管该类文章“只见作者呼吁的方向，却不见其在认定的方向上前行半步并展示它的成果”。窃以为，作者能朝某一方向展开呼吁并呼吁得当的话，也是一种成果，甚至可算作“贡献”。文中批评的“第二种模式”文章，是指出一个值得研究的社会事实后，“接下来，文章会指出研究这一社会事实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吸收的理论，之后便结束了”。照我看，这也是理论文章的一种写法，“引而不发，跃如也”。此两种模式的文章，如果真能如其评论，即使够不上高标准的好文章，也许可算作中、低标准的好文章。而且敝人以为，对每时每刻产生于各种媒质的千万数计的文章，应以“好、中、差”三类加以区分，其中每一类又可细分，如上述“好文章”应同时存在高、中、低三项标准。毕竟脑力劳动也是人类的一种劳动，其成果自应受到尊重。

还需指出的是，在目前学术评论庸俗化盛行的情况下，唐先生点出具体文章名称扎实进行评论的勇气值得称道，对为“评职称写文章凑数”的批评也很中肯，其盼望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为人类“贡献新的知识”的急迫心情，尤其值得国人学习。